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野雁飛行隊實施要點

107年10月2日主管會議通過；並於107年12月18日中科高教字第1070009910號公告
109年4月28日第2-11次主管(擴大行政會報)會議修正通過；
並於109年5月25日中科高教字第1090003588號函公告

- 一、 主旨：藉由學科間之同儕學習，協助學科低學習成就同學，提昇學科學習成效，並促進班級之讀書風氣，爰訂此要點。
- 二、 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- 三、 野雁飛行隊協助學科如下：
 - 國中部：
 - (一) 七年級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生物、社會科。
 - (二) 八年級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理化、社會科。
 - (四) 九年級：模擬考各科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)。
 - 高中部：
 - (一) 一年級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。
 - (二) 二年級(社會組)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。
 - (三) 二年級(自然組)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化學、物理、生物。
 - (四) 三年級：模擬考各科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)。
- 四、 報名方式：委請導師協助各班之報名，報名表如附件。
- 五、 報名日期：每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或九年級、高三第一次模擬考實施後兩周內完成報名。
- 六、 野雁飛行隊小隊長之產生：
 - (一) 由導師、任課教師遴選或指派班上同學擔任，每人可擔任至多兩科目小隊長，可自行選定科目，每科目可輔導一至二名隊員。
 - (二) 各科小隊長應具有研究精神及服務熱忱，並具備指導他人的能力。
 - (三) 各科小隊長不可同時登記為同科目之隊員。
 - (四) 學校可視情形調整小隊長之產生方式。
- 七、 野雁飛行隊小隊長之職責：
 - (一) 幫助學科低學習成就之隊員，協助其學習正確讀書態度與方法。
 - (二) 推動班級學科學習風氣，提高同學讀書興趣動機。
 - (三) 學科各種項考試試題之研究檢討。
 - (四) 對隊員提出學科疑難問題之解答。
 - (五) 利用下課或課餘時間指導隊員，使隊員成績能明顯進步。
 - (六) 學校可視情形調整小隊長之職權
- 八、 野雁飛行隊隊員成績進步之獎勵：

- (一) 受輔導隊員第二次期中考或期末考成績較上次進步(進步標準：和上次考試與班平均差做比較，進步達 10 分及以上)，小隊長及隊員各記**嘉獎乙次與禮卷乙張**(同時指導兩位隊員進步達上述標準，小隊長記嘉獎兩次)，且任課老師可酌加平時分數以資鼓勵。
- (二) 九年級模擬考各科進步 1 個等級以上(等級依序為 C、B、B⁺、B⁺⁺、A、A⁺、A⁺⁺)，高三模擬考級分進步 1 個級分以上，小隊長及隊員各記**嘉獎乙次與禮卷乙張**，且任課老師可酌加平時分數以資鼓勵。
- 九、 導師及任課教師獎勵：班級不限科目，學期進步人次達 20 人次，提請導師嘉獎乙次；學科學期進步人次達 10 人次，提請任課教師嘉獎乙次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